

关于《广西平果县江南工业园区（广西平果源冶实业有限公司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估价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【沪高法（2016）委房评第 3634 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案件（2010）沪二中执字第 583 号所涉及的位于广西平果县江南工业园区（广西平果源冶实业有限公司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，估价报告（编号：大雄房估 F2017（SQ）-100072 号）已提交贵院。现根据贵院要求，对估价对象进行延期补充说明并对估价结果进行分列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，现估价结论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：

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为：

人民币陆仟柒佰玖拾万元整（RMB: 6790 万元）

证号	地类（用途）	使用权类型	终止日期	使用权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总价（万元）	单价（元/m <sup>2</sup> ）
平国用（2008）第 1580 号	工业用地	出让	2054 年 11 月 4 日	50002.3	2192	/
平国用（2008）第 1581 号	工业用地	出让		53333.3	2339	/
平国用（2008）第 1582 号	工业用地	出让		51516.2	2259	/
合计				154851.8	6790	438

说明：1、本补充说明一式肆份；

2、本补充说明须结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不得单独使用。

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